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府前路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。因本分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迄今未滿 2 年，110 年上半年將辦理委外維護管理本分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辦理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</li> <li>4. 自來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一次於 109 年 7 月 26 日清洗完畢。</li> </ol>
2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北濱街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。</li> <li>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分署辦公室於 107 年底搬遷後，本建物即無人進駐辦公，僅作為檔案庫房使用。</li> <li>2. 不定時派員巡視檢查，遇有異狀，隨時回報，以維公設安全。</li> <li>3. 109 年 8 月 24 日進行棚架銹蝕支柱更換工程。</li> <li>4. 預計 109 年下半年辦理用電安全檢查。</li> </ol>